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1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胡家瑞

被告 吳政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萬3,39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萬5,485元由被告負擔13,3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3時0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撿拾掉落之手機架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宏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204萬9,509元之維修費用，並已依約賠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駕駛執照及行車
02 執照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61頁），核與本院職權向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04 相符。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5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

07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9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6 11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0日，已使用1年1
17 0月，則零件173萬3,669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
18 萬7,557元（詳見附表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
19 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07萬3,397元（計算式：
20 零件費用75萬7,557元＋工資費用31萬5,840元）。

21 四、至被告具狀抗辯，初判表之肇事責任歸屬有誤，原告車輛停
22 在紅線上導致碰撞，請求重新鑑定云云。然查，本院參酌當
23 時車流、車輛碰撞角度和位置、車損嚴重程度及系爭車輛紅
24 線停車位置等情形研判，認本件車禍發生原因，完全係因被
25 告駕駛車輛時分心撿拾手機架，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導致
26 以左前車頭衝撞系爭車輛左側車尾，尚難認原告有何過失可
27 言，是被告辯稱雙方都有過失，容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侵
28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
30 無從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為2萬5,485元，其中52%即13,347元由被告負擔，並
04 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林昀蒨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33,669 \times 0.369 = 639,7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33,669 - 639,724 = 1,093,945$
第2年折舊值	$1,093,94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36,3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93,945 - 336,388 = 757,557$